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南洋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报告书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不构成对南洋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报告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四)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9
(五) 验资情况	10
(六) 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11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三、已公告的利润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16
(一) 承诺净利润数	16
(二) 承诺利润差额的确定.....	17
(三) 承诺扣非净利润补偿.....	17
(四) 承诺净利润补偿	18
(五) 利润补偿方式	18
(六)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19
(七) 补偿股份的调整	19
(八)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1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3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4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4
(二) 2017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6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7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8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南洋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洋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融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天融信、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明泰资本	指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华安信立	指	山南华安信立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网信和	指	山南天网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安信和	指	山南融安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诚服务	指	山南融诚服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开源	指	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开源基金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晟汇	指	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方圆资管	指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朴真投资	指	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融信全体股东、天融信股东	指	明泰资本、章征宇、陈方方、卞炜明、王文华、于海波、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王勇、融诚服务、张晓光、吴亚飏、华融证券、鲍晓磊、满林松、刘辉、梁新民、江建平、陈耀、景鸿理、李雪莹、姚崎、陈宝雯、郭熙冷、刘蕾杰、孙嫣
明泰资本等6位机构股东	指	明泰资本、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融诚服务、华融证券
章征宇等21位自然人股东	指	章征宇、陈方方、卞炜明、王文华、于海波、王勇、张晓光、吴亚飏、鲍晓磊、满林松、刘辉、梁新民、江建平、陈耀、景鸿理、李雪莹、姚崎、陈宝雯、郭熙冷、刘蕾杰、孙嫣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	指	鸿晟汇等9个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所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持续督导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3 号），南洋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明泰资本等 6 家机构及章征宇等 21 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天融信合计 100% 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考虑天融信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 200,000,000.64 元后，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57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207,937.99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62,062.01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8.66 元/股，共计发行 418,085,467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发行价格为 8.66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向鸿晟汇等 9 个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2,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且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发行价格为 9.70 元/股，上市公司需向鸿晟汇等 9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 218,556,698 股。具体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及股份发行数量将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及本次配套融资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能批准本次收购，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如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配套融资或者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低于上市公司应向天融信全体股东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80%（不含本数）的，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如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达到上市公司应向天融信全体股东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80%以上（含本数）的，则本次交易应予实施。若本次交易予以实施且最终配套融资募集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全部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7月29日，明泰资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44.29%的股权。

2016年7月29日，华安信立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3.06%的股权。

2016年7月29日，天网信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3.03%的股权。

2016年7月29日，融安信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2.81%的股权。

2016年7月29日，融诚服务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2.55%的股权。

2016年7月21日，华融证券召开了2016年第7期经营班子周例会，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7月29日，鸿晟汇等9个对象已作出决议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天融信的决策过程

2016年8月2日，天融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天融信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100%股权。

2016年8月18日，天融信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南洋股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2016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3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终止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明泰资本等 6 家机构及章征宇等 21 位自然人已经将其持有的天融信合计 100% 股权过户至南洋股份名下。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南洋股份持有天融信 100% 股权，天融信成为南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南洋股份已向明泰资本等 6 家机构及章征宇等 21 位自然人支付了全部现金对价。

（四）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7 年 1 月 13 日，广发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独立财务顾问与承销

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五）验资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28日，珠江所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43780016号），对本次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变动予以确认。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零捌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整（¥418,085,467.00元），由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山南华安信立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融安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融诚服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天网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方方、王文华、吴亚飏、鲍晓磊、刘辉、江建平、景鸿理、姚崎、郭熙泠、孙嫣、章征宇、卞炜明、于海波、王勇、张晓光、满林松、梁新民、陈耀、李雪莹、陈宝雯、刘蕾杰以其各自持有天融信的股权作价出资合计人民币3,620,620,144.22元，按每股8.66元认购缴纳。

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26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10,26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8,345,46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28,345,467.00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情况

珠江所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43780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13日止，南洋股份已收到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218,556,698.00元），由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按每股发行价格9.70元，以现金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2,12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4,000,000.00元，

净筹得人民币 2,086,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18,556,698.00 元为股本，人民币 1,867,443,302.00 元为资本公积。

（六）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增发股份数量为 418,085,467 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28,345,467 股。天融信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 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天融信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分期解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深交所批准，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深交所批准，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标的资产天融信 100% 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相关过户手续，资产过户的具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新增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并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	一、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事、高级管理人员	整的承诺》	<p>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p> <p>二、本人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四、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前，南洋股份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南洋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二、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南洋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二、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上市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股份董事推荐安排等事项的说明》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维持9人不变。</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从天融信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2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	《承诺函》	<p>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本人在上</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依法持有天融信股权，对于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确认，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天融信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天融信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持有的天融信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章征宇	《承诺函》	1、本人知悉，南洋股份董事会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天融信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自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南洋股份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南洋股份董事会已从天融信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本人将不再另行提名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明泰资本	《承诺函》	1、本公司知悉，南洋股份董事会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天融信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南洋股份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南洋股份董事会已从天融信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本公司将不再另行提名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明泰资本	《关于天融信租赁物业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	1、本公司知悉，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天融信（包括天融信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共租赁 48 处物业，其中 2 处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46 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如天融信因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项或其他与租赁物业相关的事项导致天融信或上市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明泰资本将就天融信或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天融信或上市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明泰资本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天融信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天融信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明泰资本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明泰资本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明泰资本	《关于傲天动联借款事项的承诺函》	明泰资本将督促天融信股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收回借款全部本金及利息。如天融信股份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收回借款全部本金及利息，明泰资本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向天融信股份收购借款对应的债权（即傲天动联届时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收购价格按届时傲天动联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全额计算。明泰资本保证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全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如届时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的，则明泰资本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
明泰资本	《关于收购/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的承诺函》	明泰资本将督促天融信股份及时解决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未来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因上述傲天动联股权收购/终止收购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就前述事宜实际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因该等事项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天融信股份未来需要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以及南洋股份因此遭受的股份稀释损失），明泰资本将于该等损失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进行全额补偿（其中南洋股份遭受的股份稀释损失=届时天融信股份需要向傲天动联相关股东增发的股份数/天融信股份增发后的股本总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
明泰资本	《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一、自本次重组南洋股份向明泰资本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明泰资本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明泰资本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前述第一项所述增持，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关系或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明泰资本所能支配或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等情形，但不包括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情形，亦不包括因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提高的情形。
明泰资本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除鸿晟汇、前海开源、珞伽二号以外的配套融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资认购方		<p>二、本企业保证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p> <p>三、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南洋股份、南洋股份实际控制人、南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被认定为南洋股份关联方的情形。</p> <p>四、本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鸿晟汇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二、本企业保证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p> <p>三、本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方圆资管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函出具日，珞珈方圆二号尚未设立完成，本公司承诺督促相关认购人签署相关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及相关协议的要求及时设立珞珈方圆二号，履行珞珈方圆二号管理人职责。</p> <p>二、本公司将代表珞珈方圆二号与南洋股份签署《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并承担《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如因珞珈方圆二号未能及时设立给南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协议约定赔偿南洋股份的损失。</p> <p>三、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及珞珈方圆二号各认购人/委托人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珞珈方圆二号各认购人/委托人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各认购人/委托人保证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p> <p>五、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珞珈方圆二号的各认购人/委托人与南洋股份、南洋股份实际控制人、南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不存在被认定为南洋股份关联方的情形。</p> <p>六、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七、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完毕珞珈方圆二号的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保证不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备案手续而对本次重组交易构成障碍。</p>
开源基金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函出具日，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尚未设立完成，本公司承诺督促相关认购人签署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及相关协议的要求及时设立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履行华佳源鑫资管计划管理人职责。</p> <p>二、本公司将代表华佳源鑫资管计划与南洋股份签署《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并承担《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如因华佳源鑫资管计划未能及时设立给南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协议约定赔偿南洋股份的损失。</p> <p>三、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及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各认购人/委托人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各认购人/委托人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各认购人/委托人保证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p> <p>五、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华佳源鑫资管计划的各认购人/委托人与南洋股份、南洋股份实际控制人、南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不存在被认定为南洋股份关联方的情形。</p> <p>六、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七、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完毕华佳源鑫资管计划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保证不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备案手续而对本次重组交易构成障碍。</p>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中，明泰资本出具的《关于傲天动联借款事项的承诺函》已经履行完毕，傲天动联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其中，天融信已与傲天动联原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天融信没有因傲天动联股权收购或终止收购事宜而遭受损失，明泰资本《关于收购/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的承诺函》持续有效，仍在履行中。

三、已公告的利润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南洋股份（“甲方”）与天融信全体股东（“乙方”）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上述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具体如下：

（一）承诺净利润数

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 2016 年度 5-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乙方就天融信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扣非净利润数据、净利润数据分别作出承诺。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8,8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67,5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

和 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17,900 万元（以下合称“承诺扣非净利润”）。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5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71,5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25,500 万元（以下合称“承诺净利润”）。

（二）承诺利润差额的确定

在补偿期内，南洋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应对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净利润与本《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南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南洋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乙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乙方承诺，根据专项核查意见所确认的结果，若目标公司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

（三）承诺扣非净利润补偿

在补偿期间内，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度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乙方因本条约定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履行本条项下的补偿义务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主体于本协议签署日在天融信股份持有的股份数量比例）÷本次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四）承诺净利润补偿

在补偿期间内，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乙方因本条约定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条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时，各年度累积的应补偿金额不得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差，即：

乙方 2016 年应补偿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乙方 2016 年及 2017 年累积应补偿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乙方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累积应补偿金额（即乙方因本条约定应履行的全部现金补偿义务）不超过 7,600 万元。

（五）利润补偿方式

如乙方依据本《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甲方在当年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的 10 日内，按照本《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逾期不补偿的，由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补偿金额*0.05%*逾期天数。

如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需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向乙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乙方补偿股份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乙方补偿股份事宜后 60 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前述回购注销乙方补偿股份事宜。

如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需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若届时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则以甲方尚需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优先冲抵乙方应履行的现金补偿义务，前述冲抵后仍不足补偿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

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现金补偿义务时，按照以下顺序向甲方补偿：

(1) 首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2) 前述第(1)项所述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甲方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乙方以其在甲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3)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乙方补偿金额以乙方在本次收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乙方内部按照各自在目标公司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乙方各自仅对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责任。

（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补偿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乙方全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七）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扣除税费后），应随之赠送给甲方；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

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七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八）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6 年度，天融信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16 年承诺数	30,500.00	28,800.00
2016 年实际完成数	36,456.10	34,379.37
2016 年实现率	119.53%	119.37%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天融信净利润累积数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积数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积承诺数	71,500.00	67,500.00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积实际完成数	77,240.12	72,381.83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积实现率	108.03%	107.23%

2016 年度，天融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 36,456.1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 30,500.00 万元，实际完成数高于承诺数；2016 年度，天融信实际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379.37 万元，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800.00 万元，实际完成数高于承诺数。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天融信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 77,240.12 万元，承诺累积净利润为 71,500.00 万元，实际完成数高于承诺数；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天融信实际完成的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381.83 万元，承诺的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7,500.00 万元，实际完成数高于承诺数。

上述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354 号、大华核字[2018]002992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天融信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补偿责任人已实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天融信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补偿责任人已实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6]3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考虑天融信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 200,000,000.64 元后，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57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207,937.99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62,062.01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8.66 元/股，共计发行 418,085,467 股。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南洋股份持有天融信 100% 股权，天融信成为南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增发股份数量为 418,085,467 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28,345,467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深交所批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6]312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募集 212,000.00 万元资金，按照发行价格 9.70 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 218,556,698 股，其中前海开源认购 48,969,072 股；朴真投资认购 42,268,041 股；华瀛创新认购 30,412,371 股；安赐创钰认购 28,865,979 股；鸿晟汇以认购 20,618,556 股；赛麓投资认购 15,463,917 股；新华保险认购 15,463,917 股；广发信德认购 10,309,278 股；珞珈二号认购 6,185,567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6,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珠江所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43780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南洋股份已收到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218,556,698.00 元）。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金募集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 6,616,761.32 元，系南洋股份为本次交易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产生的。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89,218.59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6,805,979.91 元。

（2）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和规定，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华融证券和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

账号：445006110018800005045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要求制定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与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及广发证券、华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6,616,761.32元，系南洋股份为本次交易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产生的。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89,218.59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6,805,979.91元。

南洋股份已于2017年7月28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并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5006110018800005045）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划转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6.4.9条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南洋股份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明细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5006110018800005045	2017-7-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 2,120,000,000.00 元在支付完毕中介机构发行费用以及天融信 100% 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后，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6,798,689.71 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导致结余）。南洋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并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5006110018800005045）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划转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4 及 6.3.5 条所列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南洋股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整体经营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在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

努力下，通过拓展传统电线电缆业务及新增网络安全业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3,310.90 万元，同比增长 78.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2,505.94 万元，同比增长 504.84%。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合并了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利润表所致。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稳步推进多元化发展

2016 年 12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融信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资产过户；2017 年 1 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2017 年 2 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通过收购天融信 100% 股权，公司快速切入了具备广阔市场前景和较高技术壁垒的网络安全行业，缩短了重新聘请团队再稳步经营开拓的时间周期，降低了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人才、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兼具先进制造和高端信息产业并行的双主业公司，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得以实现，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多元化、更可靠的业绩保障

2、积极布局产业投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1) 2017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参与投资珠海利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对新能源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产业协同效应的领域和行业进行投资。

(2) 2017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参与投资珠海安赐艳阳天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基金”），主要专注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军工、量子通信等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产业协同效应的领域和行业进行投资。报告期内，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基金投资了中科视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惠众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中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远算科技有限公司等，完成了公司在人工智能及人脸识别、企业统

一移动平台、政法应用与安全、工业仿真等领域的战略投资和合作，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完善、深化了公司在网络安全、大数据、安全云服务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拓宽。

(3)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投资了北京火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国保联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完成了公司在企业防病毒、IT 综合服务、IT 云服务、卫星大数据应用、保密推广与应用等领域的战略投资和合作，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完善、深化了公司在网络安全、大数据、安全云服务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拓宽了市场空间。

3、原有主营业务的订单获取

2017 年，公司继续保持电线电缆业务在销售传统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采购项目中依然保持良好业绩，公司在南方电网主网和配网的招投标中，中标品类覆盖了全产品线。2017 年度，公司在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含税销售累计达到 8.71 亿元。

4、新品研发与技术储备

2017 年度，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储备技术、产品及人才，谋求新的市场机会。在电线电缆业务方面，开展了 12 项研发项目，涉及新能源电缆、特种电缆、高压电缆、机器人用动力电缆等，均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以及社会发展的新趋势研发。其中，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 5 个项目的结题，部分项目已经开始销售渠道的开发及相关资质认证工作。在网络安全业务方面，紧贴网络安全形势的变化和客户需求，重点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和大数据等领域，开展了安全防护、安全检测、安全接入、数据安全、云安全、移动安全、端点安全、态势感知、安全云服务平台等研发项目。

(二) 2017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17 年度，南洋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13,310.90 万元，同比增长 78.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78.16 万元，同比增长

532.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513,310.90	287,071.33	7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5.94	7,027.58	50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78.16	5,574.40	53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6.32	-4,912.88	36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4	1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4	1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3.80%	1.76%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962,474.38	894,463.97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2,841.81	552,614.07	45.28%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年度，南洋股份各项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为适应发展需要，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